**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关于对区人社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加强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丰南发[2020]3号）、《唐山市丰南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预[2019]12号）及《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丰财监〔2025〕13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局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区财政局成立由主管局长任组长，社保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重点评价工作组。根据《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丰南监[2025]2号)，起草印发了《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和目的、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基本工作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工作组通过收集、分析、对比基础资料，深入了解部门整体情况，对区人社局整体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及业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征求部门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作进一步核实、修改和确认，形成了最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人员情况**

**1、主要职责：**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人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确定该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政策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服务。**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制定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

**（3）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实施监管。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审核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督导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落实，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7）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备案、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区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0）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11）推动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负责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与管理。**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人员14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12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4名；离休1名，退休人员34名。**

**所属2个财政基本保障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33名，事业编制人员1名，退休人员11名；就业服务中心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24名，退休人员13名。**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人社局机关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4212.86万元，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2040.45万元（包含中央1891万元、省级114万元、市级35.4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实际支出4212.86万元，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2040.45万元（包含中央1891万元、省级114万元、市级35.4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项目19个，涉及资金2648.59万元，实际支出2648.59万元，执行率为100%。**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申请预算资金61177.56万元，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24711.39万元（包含中央19253.49万元、省级3604.9万元、市级185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72.9万元（包含中央147.97万元、省级24.93万元）；实际支出60699.37万元，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24711.39万元（包含中央19253.49万元、省级3604.9万元、市级185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50.75万元（包含中央25.82万元、省级24.93万元）；预算执行率99.22％。其中：项目7个，涉及资金57077.02万元，实际支出56954.87万元，执行率为99.79%。**

**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369.1元，全部为区级资金；实际支出369.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项目1个，涉及资金4.2万元；实际支出4.19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部门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部门年度总体目标：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打造和谐劳动关系，提升智慧仲裁功能，加大引才引智力度，优化提升产业园建设。**

**分项目标实现情况：**

**（一）重点考核指标位居全市前列。**

**一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年完成58263元（去年同期55174元），总量排名全市第三；增速达到5.6%居全市第二名。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位列全市最高档次。三是城镇新增就业9865人，完成任务的102.44%，全市第二。四是外地来丰就业安居人数和企业用工净增人数一直保持全市第一。**

**（二）就业创业稳中向好。**

**一是搭建平台保障用工服务。针对重点群体组织开展了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河头老街夜市招聘等活动35场次，592家企业提供18606个岗位，其中河头老街夜市招聘活动，直播间点击量8万余人次，被央视频、河北日报、河北新闻网等22家新闻媒体报道；培训农村劳动力224人，转移就业4596人，安置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公益岗38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全区444个村、47个社区全部建成了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全市第一个实现了全覆盖。二是落实创业带动就业。现有4家创业孵化基地孵化项目141个，带动就业365人，其中万众创业孵化基地获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为344户个体工商户和10家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467.5万元，发放总量居全市第三，直接扶持354人成功创业，吸纳（带动）就业1265人。三是落实就业补助政策。争取上级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资金2089万元，争取资金量在全市靠前，其中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在全市争取的最多；资金主要用于为2462人发放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助力就业高质量发展。**

**社会保障日益完善。一是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放各项社保待遇157818万元，其中****为30014人发放企业养老保险69623万元，为6887人发放机关事业养老保险43101万元，为107695人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4875万元，为8865人（次）发放失业保险3807万元，为919人发放工伤保险16412万元。为1825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1616.43万元，惠及职工70000余人。二是覆盖范围持续扩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净增3955人，工伤保险参保净增277人，失业保险参保净增54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净增648人。三是基金安全强化保障。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回头看”和警示教育活动，查实5名人员存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冒领问题，涉及金额8419.9元，并对涉事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四）人事人才再上新台阶。一是****征集辖区内114家企业高端紧缺实用人才岗位需求23756个，在各类招聘活动和各级人才招聘平台进行推介。二是组织开展“揽英才 创未来、万企进千校”、“百所高校进企业”等系列招聘活动60场次，为20余家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2900余人；通过提供“1311”服务，我区2024届丰南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955人，就业率90.95％，全市第二；落实凤凰英才和丰南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黄金政策“十二条”，发放人才奖补资金74.4万元，同时为58名人才申领了凤凰英才卡；招聘选聘事业编人员338人、社区工作者30人。三是****创新经营模式，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全市首个实行了线下加线上的招商模式，省市领导给予充分肯定；目前入园企业共41家，其中线下入驻19家，实现营收5.36亿元，税收235万元，全市第一。**

**（五）劳动关系得到改善。一是我区被确定为全省3家首批京津冀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县区之一，并在京津冀和谐劳动关系大会上介绍经验。二是根治欠薪工作成效明显，集中开展了根治欠薪问题“冬病夏治”、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安薪”和大排查、大调处等3个专项行动，所有在建的67个项目全部建立了标准化农民工维权中心；核查办结欠薪案件187件，为1303名农民工解决欠薪1456.1万元。三是在全省率先建成了全省唯一一个劳动争议研判预警大数据平台—智慧仲裁系统和标准化仲裁院，共接待群众咨询1300人次、受理案件632件、结案589件、涉案金额1912.36万元。**

**（六）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是对人社领域的办事流程进行整理规范，邀请省市专家对区、乡、村（社区）三级经办人员开展社保业务、居民服务一卡通业务集中培训，有效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社会保障问题，还通过社会公布热线电话、流程图上墙、印发明白纸、等多种形式，方便群众；同时开展了“局长走流程”活动，体验在业务办理中存在的堵点和问题，现场点评、更正，提高了办理效率和质量。二是创新办理措施，实施“容缺受理，补缺办理”10条措施，一人一策破题求解，帮助档案缺失而无法按时退休的26名职工解决“退休难”的问题，帮助370余名即将退休的职工完成档案补正。组织区内14家金融机构轮流在社保大厅为群众办理居民服务一卡通社会保障卡。三是提高办事质效，缩短办理时限，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核办结，实现了企业参保登记与企业开办登记同时办结；设置了“办不成事请跟我说”便民服务台，社保中心每天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现场协调解决，争取让群众少跑腿。**

**四、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完整性（设定4分，得分4分），人社机关、社会保险中心、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编制部门预算及部门绩效预算，全面准确编制本部门收支预算。**

**2.预算编制及时性（设定4分，得分4分），按照规定时点和要求，及时报送部门预算及预算编制相关资料。**

**3.预算执行率（设定5分，得分5分），人社机关2024年年初支出预算安排4212.86万元，年末决算支出4212.8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年初支出预算安排61177.56万元，年末决算支出60699.37万元，预算执行率99.22％；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年初支出预算安排369.1万元，年末决算支出369.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部门整体支出进度（设定5分，得分5分），2024年6月底人社机关整体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52.12%；社会保险中心该部门整体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51.1%；就业服务中心整体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50%。**

**5.公用经费控制率（设定5分，得分5分），人社机关、社保中心、就业中心2024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别为100%、84.68%、87.08%，均控制在100%以内。**

**6.“三公经费”控制率（设定5分，得分5分），人社机关2024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0.98万元，年末实际支出30.9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社会保险中心、就业中心2024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分别安排0.8万元、0.3万元，年末实际支出均为0万元；部门“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7.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设定5分，得分5分），人社机关、社保中心、就业中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按照规定时限、内容、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信息内容完整。**

**8.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定5分，得分5分），人社机关、社会保险中心、就业服务中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9.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5分，得分4分），人社机关、社会保险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0.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设定4分，得分3分），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在审查过程中，人社机关、社保中心均发现1个绩效指标值设定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分别扣0.5分。**

**11.绩效监控、评价管理（设定8分，得分8分），按照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监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所有预算项目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财政核查过程中未发现绩效自评结果不实情况。**

**12.绩效结果应用（设定4分，得分2分），部门在绩效自评结果、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节约财政预算资金方面尚需加强。**

**13.绩效信息公开（设定4分，得分4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及部门全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按时在政府网站公开。**

**14.重点工作完成率（设定10分，得分10分），我区重点考核指标涉及相关工作均圆满完成，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年完成总量排名全市第三、增速全市排名第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位列全市最高档次；城镇新增就业完成任务的102.44%，居全市第二；外地来丰就业安居人数和企业用工净增人数一直保持全市第一。**

**15.政策知晓率（设定5分，得分5分），人事人才、仲裁监察等政策、社会保险政策、就业创业政策知晓率均达到95%以上。**

**16.社会效益指标（设定5分，得分5分），人社部门围绕年初确定的“14611”工作思路，打造了“真情人社、躬亲为民”的服务品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

**17.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5分，得分5分），打造和谐劳动关系，做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和信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清零“冬病夏治”攻坚行动，进一步完善企业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提高平时督导检查频次，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引进高校毕业生等各级各类人才，柔性引进专家、教授等高端智力，为丰南“走在前列、当好示范”提供人才支撑；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做好各项社保待遇发放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18.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设定6分，得分6分），2024年度该部门在区委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19.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6分，得分6分），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二）评价结论**

**人社部门评价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一方面，在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上需与项目实际紧密结合，合理规范设置；另一方面，在评价监控结果应用上，应用于消减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尚需加强。**

**二是年度预算编制完整度不高。人才奖补资金在近两年来未申请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该项目为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对高校毕业生来丰就业的生活补助、租房补贴等，需纳入年初预算管理。**

**六、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局内财务、业务等相关股室的沟通合作，深入分析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建立健全预算项目储备库，根据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提前谋划和储备项目，将急需开展的项目纳入年初预算编制范围，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前瞻性。**

**2025年5月23日**